

中藥商歇業申辦需知

✚ 更新日期：	2021/05/01
✚ 作業流程：	一、先至商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停業並取得核准文件。 二、填寫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。 三、藥品管理者之藥師(生)請依藥事人員申請流程辦理。 四、至相關公會核章。 五、送件至轄區衛生所或本局衛生稽查科，並繳回持有之藥品許可證。 六、本局衛生稽查科派員實地勘查現場，審查結果符合再送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審核文件，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歇業。
✚ 受理時間：	上班時間(上午 8：00~12：00，下午 1：00~5：00)
✚ 申請資格：	符合列冊中藥商相關法令之人員
✚ 應備證件：	一、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。 二、負責人/代表人身分證影本。 三、商業登記核准文件影本。 四、藥品管理者之藥師(生)請依藥事人員申請流程辦理。 五、原核發製造業/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(遺失者檢附藥商許可執照遺失切結書正本)。 六、原持有之藥品可證及製造許可證明文件。 七、本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證明(未加入公會者，此項可免)。 八、委任書(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，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)。 九、以上文件各檢附 1 份，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，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。
✚ 費用：	無
✚ 服務單位：	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✚ 服務電話：	7115141 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
✚ 服務傳真：	7116508
✚ 處理天數：	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
✚ 附件下載：	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
✚ 備註：	

